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晓明、李晓、吴长顺

2021年4月26日